

二〇一一年度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1年预算	项 目	2011年预算
一、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14,476,400.00	一、基本支出	6,176,400.00
财政拨款	14,476,400.00	人员支出	5,000,000.00
教育费附加		基本公用支出定额	908,40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一般非税收入		基本公用支出非定额	
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68,000.00
罚没办案经费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8,844,60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一般非税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政府性基金(资金)		履行职能类一般性项目	7050000
三、其他收入		一次性或新增项目	1,794,6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76400	本年支出合计	15021000
四、上年结转	544600	三、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021000	支出总计	15021000